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 粤1423民初976号 柯秀容：本院受理原告张爱香与被告柯于强、徐锦、柯美浩、柯秀容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，因你未在户籍地居住，目前无法联系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补充证据材料、被告柯美浩提交的答辩状、被告徐锦提交的答辩状及证据材料、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（独任）、开庭传票、追加被告申请书及身份信息、追加当事人的通知、第一次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第二次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授权委托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。原告起诉请求：一、判令四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合计人民币451557.22元；二、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请你届时准时到庭参加诉讼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